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內幕消息一

可換股貸款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億勝科技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佻典生物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5%。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可換股貸款協議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億勝科技」）與武漢佻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佻典生物」）及武漢佻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佻典投資」）訂立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億勝科技同意向佻典生物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須每季支付。受限於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可於佻典生物獲得可換股貸款當日起計第四週年（「到期日」）到期前，兌換為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

由提供可換股貸款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貸款期」），億勝科技將有權將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佶典生物（經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於貸款期內，倘佶典生物於連續六個月錄得淨溢利，且累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須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審核），佶典投資將有權要求億勝科技將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是有關兌換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可換股貸款將以(i)億勝科技為受益人質押佶典投資於佶典生物之100%股權；及(ii)（在法律允許情況下）佶典生物之齶齒微創祛腐凝膠及齶齒微創手工工具產品批文作抵押。

於貸款期內及兌換可換股貸款後，億勝科技將有權委任佶典生物三名董事其中之一或佶典生物五名董事其中兩名（視情況而定）。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營銷及分銷生物藥品。

可換股貸款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在某程度上（符合佶典生物財務表現之若干基準後）可靈活處理佶典生物之股權收購，因而與其現有業務夥伴建立更緊密關係，有助本集團擴展口腔科的業務。

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